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4〕215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计量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提升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根据《2024年全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要点》（闽市监认证〔2024〕32号）工作部署，现将开展2024年全省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监督检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着力营造“四个市场环境”为抓手，聚焦“执法惩戒与指

导服务并重的市场环境”，依托 CCC 认证监督检查监管手段，履行 CCC 认证监管职责，规范 CCC 认证市场秩序，提升 CCC 认证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震慑和打击认证违法行为，切实发挥 CCC 认证“保安全底线”作用。

二、检查时间

2024 年 8 月至 11 月。

三、检查对象

以我省社会关注度高、问题反映突出的防爆电气，儿童用品，消防产品，汽车，电线电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等 CCC 认证产品，以及 2023 年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生产销售单位经营的 CCC 认证产品为重点，按照不低于全省 CCC 认证获证组织 10% 的比例，抽取 100 家获证组织的 CCC 认证证书（每家检查一张）作为检查对象，通过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四、检查人员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各设区市局组织本单位和各县（区、市）局有行政检查资格的检查人员，建立检查人员库，随机抽取不少于 2 名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省局统一调配的技术专家支持下，按照统一明确的现场检查内容和监督检查流程，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省计量院负责协助省局调配技术专家，专家所需经费由省局承担。

五、检查重点

(一) 是否存在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

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对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监督，发现认证结果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时未及时暂停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 CCC 认证产品认证目录、应获得 CCC 认证而未获认证产品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 CCC 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或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CCC 认证监管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人员培训。要从保障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 CCC 认证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稳步有序推进认证监督检查工作。省局将适时参与或抽查部分重点领域检查对象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 强化协同联动，提高监管质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凝聚监管合力，互通信息、加强谋划，结合近期省局其他业务条线工作部署，统筹实施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检查。为确保

工作有效性、及时性，省局同步将检查对象名单通过省局 OA 邮件下发，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收并做好保密工作，检查前一天通知检查对象。

（三）寓监管于服务，以服务促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此次监督检查为契机，转变传统监管理念，运用“处罚+教育+帮扶”的柔性执法模式，发挥认证监管服务“工具箱”作用。在强化监管、守好底线的前提下，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指导帮扶，指出问题所在、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帮助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落实主体责任。

（四）严格依法检查，遵守工作纪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认证规则要求，对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附件 1），细化检查措施，统一检查尺度，规范检查流程，并填写《强制性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问题确认表》（附件 2）。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由检查对象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检查对象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五）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报送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违法行为需立案查处的，移送执法稽查部门，并密切跟进案件进展，及时汇总上报省局；对涉嫌犯罪的，要加強行刑衔接，尽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认证机构或认证人员资质处理的，要归

集报送省局，由省局统一上报市场监管总局。同时，要建立本次检查问题处理跟踪台账，填写《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 3）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案件信息表》（附件 4）。此次监督检查开展情况纳入省政府对设区市质量考核指标体系，请各设区市局于 10 月 25 日前将监督检查情况总结和附件 3、4 报省局。

联系人：省局认证检测处林洁，联系电话：0591-87530956，
邮箱：fjrzjc@163.com。

-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现场检查表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问题确认表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案件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